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40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科 長
姓 名：涂君怡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5 年 6 月 7 日至 95 年 6 月 9 日
報告日期：95 年 8 月 29 日

摘 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本(95)年 6 月 7 至 9 日分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 40 次正式會議。正式會議主要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討論議題、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參與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 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在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於本(95)年 7 月 24 日正式宣布談判破裂後，TBT 委員會未來將有幾個觀察重點值得注意：(一) TBT 委員會屬於例會，亦不屬於杜哈回合授權談判的項目之一，且依據 TBT 協定的條文，相關的檢討工作仍會持續進行，爰 TBT 委員會及其正在進行中的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將不會受到談判暫停之影響而中止。(二) 若是 WTO 杜哈回合談判暫停期間超過 1 年，甚至導致未能達成協議的結局，那麼各會員因為多邊貿易自由化之進展受阻，勢將轉向推動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之雙邊的交流合作，未來仍須觀察各國是否會藉此場合增加與其他國之合作機會。
- 二、 各國藉 TBT 委員會表達對貿易對手國措施之關切提案越來越多。WTO 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是 WTO 最高的意思機關，WTO 由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透過回合談判或決議制定 WTO 規則，效力及於所有 WTO 會員。爭端解決機制則是由法律或國際貿易專家所組成之小組或上訴機構，依據 WTO 規則審理會員間之貿易爭端，效力僅及於爭端當事國本身，惟在爭端解決尚未成案時，各國皆先分別在各委員會中提出關切，本次委員會上共計有 25 項措施被會員提出關切，且這幾次會議中會員關切措施之提案屢創新高，顯示各國藉此場域表達意見的提案將會越來越多，我方應在此領域加強表達意見之能力。
- 三、 鑒於 TBT 條文附件 1「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中有引用 ISO/ IEC

Guide 2，爰本次會議中邀請 ISO 報告 ISO/ IEC Guide 2: 1991 年版、1996 年版及 2004 年版之差別、起源及修正過程，會員表示同意檢討本項議題，倘需要修正 TBT 協定附件 1 之內容，會員希望採用可接受之修正文字，主席表示將與秘書處法規部門討論，研究可行之文字方案。會中之辯論可看出各國對 TBT 協定條文及其修訂過程的重視，及不輕易提案修正國際法之概念，爰我國在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等國際協定時，也應保有此種嚴謹之態度。

- 四、 本次會議中哥斯大黎加提出「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鑒於該國與我之邦交，本局將透過外交部函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究我與該國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5
貳、前言.....	5
參、95年6月7日及9日TBT委員會第40次會議紀要.....	5
肆、非正式會議.....	12
伍、與我國有關之雙邊關切議題.....	12
陸、檢討及建議.....	12

附件：

1. WTO/AIR/2826 及 JOB(06)/156 (WTO/TBT 委員會各項會議議程)
2. G/TBT/M/38 及 G/TBT/M/38/Add.1 (WTO/TBT 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記錄及符合性評估程序研討會會議紀錄)
3. G/TBT/M/39(WTO/TBT 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記錄)
4. G/TBT/N/CHN/190(中國有關對進口食物及化妝品之標示管制措施)
5. G/TBT/N/BEL /39、G/TBT/N/NLD/68 (比利時及荷蘭對海豹及其產品之限制通知)
6. G/TBT/N/IND/12,17 (印度對生技食品強制性標示及須取得許可之 2 項措施)
7. G/TBT/N/EEC/98 (歐盟對乾電池及蓄電池之限制通知)
8. G/TBT/N/JPN/166 (日本修正工業安全及衛生法)
9. G/TBT/N/CHN/174(中國皮類及皮件製品)
10. G/TBT/N/EEC/52/Add.2 (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規定之草案共同立場)
11. RoHS 執行指導文件
12. G/TBT/W/265/Rev.1 (加拿大提出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13. G/TBT/W/268 (智利提出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14. G/TBT/W/266 (哥斯大黎加提出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建議)
15. JOB(06)/176 (中國提出「智慧財產權 IPR」議題)
16. ISO 報告 ISO/ IEC Guide 2: 1991 之起源及修正過程
17. JOB(06)/236 (「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修正版)
18. G/TBT/TA-3/CRI (哥斯大黎加「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
19. CODEX 活動進展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5年6月7至9日，共計3日：

1. 6月7日全日及6月9日上午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委員會第40次會議」。
2. 6月8日全日召開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
3. 6月6日下午召開俄羅斯入會案有關TBT入會承諾之複邊會議。
4. 6月7日上午召開小型經濟體(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SVEs)集團提出「特殊暨差別待遇」提案之非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拉脫維亞(Latvia)籍 Mr. Margers KRAMS。

三、與會代表：WTO 152個會員國之代表。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人員出席。

貳、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委員會於本(95)年6月7至9日分別召開非正式會議及第40次正式會議。正式會議主要則就協定之執行與管理、第四次三年總檢討討論議題、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WTO/AIR/2826及JOB(06)/156，詳附件1，前次會議紀錄G/TBT/M/38及G/TBT/M/38/Add.1詳附件2，本次會議紀錄G/TBT/M/39詳附件3)。

參、95年6月7日及9日TBT委員會第40次會議紀要(會議議程詳附件1及會議紀錄詳附件3)

一、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一)本次會議中共有25項措施被會員關切，其中包括7項新議題及18項舊議題，各國提出討論的特定貿易關切事項略述如下：

- 中國有關對進口食物及化妝品之標示管制措施

(G/TBT/N/CHN/190 詳附件 4，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4-5 段)

歐盟表示中國將產品進入市場前之登記機制轉由地方辦理，即於貨物抵達後才得進行檢疫及檢驗管制，歐盟希望中國能確保中央及地方在法規執行上之一致性，中國代表表示該法規係促進貿易便捷化，並強調中央機關仍對地方有管轄權，並會落實中央與地方之聯繫，確保相關措施執行無誤。

- 比利時及荷蘭對海豹及其產品之限制通知(G/TBT/N/BEL /39、G/TBT/N/NLD/68 詳附件 5，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8 段)

加拿大表示加國捕獵海豹並未危及族群與生態，比利時及荷蘭該項措施不具科學證據，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挪威亦表達關切之意，歐盟表示此項措施係符合第 TBT 協定 2.2 條保護動物生命之合法目的，惟亦表示本措施正受歐盟及國際法評估中，俟有完整報告後將會提交會員國參考。

- 印度對生技食品強制性標示及須取得許可之 2 項措施 (G/TBT/N/IND/12,17 詳附件 6，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9-10 段)

美國對印度的第 17 號措施於通知評論期結束後第 2 天即生效，爰對印度是否會接受會員國評論意見表示質疑，印度表示該法規業於 1989 年即已通過，基於保護環境及人體健康，印度本次修法僅在原法中增加對進口生技食品的規定，各會員國的意見將於雙邊會議中提出回應。

- 歐盟對乾電池及蓄電池之限制通知(G/TBT/N/EEC/98 詳附件 7，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1-12 段)

中國表示歐盟此項為防止鎘(cadmium)污染之環保法規過於嚴苛，對排除適用之產品範圍定義不清，請歐盟提供產品排除之清單，並延長執行之緩衝期；歐盟表示該條指令第 4.3 條有敘明 3 種無法找到替代電池之產品種類，如緊急或警報系統、醫療器材及無線電動工具列為本措施之例外產品，歐盟亦於 2003 年至 2004

年間進行了一項以回收為主要目標之風險影響評估，並將給予開發中國家 2 年之緩衝期。

- 日本修正工業安全及衛生法(G/TBT/N/JPN/166 詳附件 8，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3-14 段)

中國表示無科學證明能證實腳踏車於煞車中使用石綿(asbestos)會有危險，目前亦尚未研究出替代品，爰希望日方能瞭解現狀，並提供技術協助，並給予 2 年之緩衝期，日方表示瞭解。

- 希臘限制小麥等穀類產品輸入(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5-16 段)

加拿大對希臘以防範基因改良小麥輸入為由，限制非歐盟的穀類進口，本案加國曾於 SPS 委員會提出關切，但首次於 TBT 委員會中提出原因如次：該項限制對第三國造成不公平待遇、此為非必要的貿易障礙，及只對所有有基因改造的產品實施逐批檢驗，加國表明不排除以其他 WTO 管道解決此項貿易爭端。歐盟表示此案已在 SPS 委員會討論多時，將於下次會議中再回應。

- 以色列電器設施連結盒外殼標準(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7-18 段)

歐盟指出以色列之 SI 145 標準原本與 IEC 60670-1 及 IEC 60670-2 標準相符，後進行修改後之差異為不必要之規定，歐盟被告知本項標準將於以色列相關標準機構之技術委員會討論，盼該標準修訂後能符合國際標準。

- 中國皮類及皮件製品(G/TBT/N/CHN/174 詳附件 9，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9-20 段)

阿根廷詢問本措施生效實施與否，中國說明將於雙邊會議時提供資訊。

- 挪威有關限制使用防火劑(deca-BDE)之措施(G/TBT/N/NOR/6，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23-26 段)，挪威將表示該國將延緩實施

該項措施。

- 韓國對鱈魚頭分類稅則措施影響紐西蘭鱈魚頭進口案(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27-30 段)，韓國表示該國將允許進口鱈魚頭，惟基於安全，將設置檢疫標準，目前關切國紐西蘭尚未同意該項標準。
- 印度對醫療器材之檢驗規定(G/TBT/N/IND/19，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39-42 段)，歐盟及美國發言表示關切，印度表示醫療器材之檢驗標準各國不一，並無國際標準可遵循，印度已於 6 月 16 日進行通知。
- 歐盟有關拋棄式打火機應有防止孩童操作裝置之措施(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43-44 段)，中國仍重述其關切，惟歐盟表示本項措施已於 5 月 11 日公告，並將於明(96)年 3 月實施。
- 歐盟化學品登錄/評估/授權規定之草案(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45-52 段)，歐盟表示渠於本年 3 月 TBT 會議已詳細說明本案之進展，應於本年底可完成二讀，於明(96)年春天正式生效。該案已排除不含化學成分、危險性之礦石的登記，在技術協助方面，歐盟正在建立一指南及設立一專屬單位負責，俾有效的提供技術協助，俟有正式共同立場後，將通知委員會(按歐盟業於 8 月 17 日 G/TBT/N/EEC/52/Add.2 通知各會員體，詳附件 10)
- 中國因維護環境所修正有毒化學品清單嚴重影響化學品之輸出與輸入(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53-56 段)，中國表示本案已給予會員 3 個月的緩衝期，並已延長 3 個月。
- 中國對電子資訊產品環境污染管理規定(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57-60 段)，中國表示相關目錄及施行細則正在準備中，並將通知會員評論。
- 歐盟電子電機設備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2-63 段)，本指令將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歐盟並提供 RoHS 執行指導文件供會員參考(詳附件 11)，屆時產品可以供應商自我宣告方式(SDoC)上市，惟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將進行

抽檢。

- 中國 WAPI(Wireless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無線區域網路標準產品(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4-65 段)，歐盟質疑此項加密標準與 ISO 及 IEC 現存之 ISO IEC 8802-11 不一致，請中國與 ISO 及 IEC 合作，中國表示將會將關切攜回。
- 歐盟「耗能產品環保設計指令(EuP)」(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67-70 段)，本案仍在進行影響評估研究中，預計明(96)年夏天才會完成，屆時將進行通知。
- 韓國對電子電機產品及汽車回收規定(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71-72 段)，最後草案會通知會員國。
- 歐盟對建築製品依防火表現分類限制 PVC 電纜線使用之草案(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73-74 段)，歐盟表示前次會議歐盟已於 EC TBT 網站上(<http://ec.europa.eu/enterprise/tbt>) 公布回覆資訊。

(二)其他事項：歐盟報告其新建立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瞭解產品輸入歐盟相關規定及稅率之資訊網站：出口商協助桌面(Exporters' Help Desk, <http://exporthelp.europa.eu/>)。此系統分 3 年逐步完成，2007 年至 2009 年之總預算為 140 萬歐元，共計 5 人提供服務，尚未包括歐盟各國負責提供服務之人力。網站內之資訊皆為正在實施之措施，不包含在草擬階段之草案。

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主席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本項議題之討論，俟各議題完成討論後，主席再以正式會議方式宣讀非正式會議之摘要報告(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10-127 段)。

(一)準備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主席表示總檢討之議題經委員會歷次討論，已歸納出 5 項議題：1.良好法規作業、2.符合性評鑑程序、3.透明化、4.特殊暨差別待遇、5.技術協助等，其根據歷次會議討論之決議及會員提交之報告，撰擬「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 JOB(06)/142，供本次會議討論之基礎文件，另本次會議尚有 3 個會員國提出工作文件如次：加拿大有關仿冒檢驗標示之提案

(G/TBT/W/265/Rev.1，詳附件 12，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84-92 段)，智利有關良好法規作業及透明化之提案(G/TBT/W/268，詳附件 13，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93-99 段)及哥斯大黎有關第四次三年總檢討之提案(G/TBT/W/266，詳附件 14，會議紀錄見 G/TBT/M/39 第 100-109 段)。日本、美國、墨西哥、歐盟、中國、韓國、加拿大、智利、紐西蘭、巴西、肯亞、我國、瑞士、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及馬來西亞等會員均發言表達對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之意見，基本上同意以該文件作為總檢討之討論基礎，惟會員亦認為應清楚提出各項議題之建議文字，俾供未來工作推動之重點，且總檢討報告為委員會公開之文件，宜加入相關 TBT 協定執行之成果資料，如會員執行協定之聲明(G/TBT/GEN/1 series)、國家查詢點(ENQ -series)及技術性法規之出版資料等(JOB(06)50)。

1. 良好法規作業(JOB(06)/142 第 5-18 段)：

本議題因會員過去提交多份報告並經充分討論，較易建立共識，會員強調開放、透明及可信度在技術性法規草案訂定過程中之重要性，此部份有必要更清楚反映在檢討報告，另應平衡有關同等效力(equivalency)及效能式法規(performance-based regulation)在本議題之比重，會員亦表達應強化法規之效率與效能，而良好法規作業，需要進行影響評估，簡化立法程序且減少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此部份各國內部之協調機制及方法不同，會員認為探討該議題之資訊不足，會員經驗交換相當重要，加國及我國提議舉行「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獲會員支持列入推薦內容。

2. 符合性評鑑程序(JOB(06)/142 第 19-41 段)

會員建議本議題應另創立次單元(sub-section)用以促進承認符合性評鑑之結果，亦就各次單元之範圍如何區別進行討論，包括如何選用適當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會員使用 SDoC 應提供哪些資訊？MRAs 應交換哪些資訊？外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如何參與本國符合性評鑑程序？由本國政府指定或由本國政府認證等問題，另會員表示自第 3 次三年總檢討後，已召開 2 次有關「符合性評鑑」議題之

研討會，研討會之成果應詳細記載在本次檢討報告，供未來技術協助之參考。

3. 透明化(JOB(06)/142 第 42-58 段)

會員建議 TBT 之通知應給於 60 天之評論期及合理之執行期限，智利建議提交通知之同時，應檢附以 WTO 語言翻譯之技術性法規，並表示 SPS 委員會已通過執行此項非官方翻譯之通知格式，本案秘書處特邀請 WTO/CRN 負責通知分送之電腦專家說明，秘書處以人力資源困難，本案不易配合實施。

4. 技術協助(JOB(06)/142 第 59-66 段)

會員強調技術協助時效性之重要，建議委員會討論會員之經驗交換，如何有效提供技術協助？認為本議題應再加強。

5. 特殊暨差別待遇(JOB(06)/142 第 67-70 段)

會員建議委員會應繼續強化本議題，總檢討報告不應僅顯示會員提供哪些特殊暨差別待遇或會員獲得哪些特殊暨差別待遇，應專注於委員會於特殊暨差別待遇議題採取哪些具體行動。

6. 其他議題

中國提出「智慧財產權 IPR」議題(JOB(06)/176 附件 15)，希望能列入本次三年總檢討之議題，巴西支持中國之提案，惟墨西哥、美國等多數會員表達不同意見，主席請相關會員繼續諮商。

(二) 有關 ISO/IEC Guide 2 定義問題(附件 16): ISO 報告 ISO/ IEC Guide 2:

1991 之起源及修正過程，會員表示同意檢討本項議題，倘需要修正 TBT 協定附件 1 之內容，會員希望採用可接受之修正文字，主席表示將與秘書處法規部門討論，研究可行之文字方案。

(三) 未來計畫：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彙整本次會議之結論，於本年 7 月底前提出「TBT 協定之運作與執行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報告草案修正版(JOB(06)/236，附件 17)，本報告之採認將以會員共識為原則，俟修

正版通知會員後，其將於 10 月 3-4 日召開非正式諮商，希望能於本年 11 月之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技術合作：主席報告有關「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G/TBT/16)，目前已有哥斯大黎加(G/TBT/TA-3/CRI，詳附件 18)、牙買加及亞美尼亞提出需求。秘書處報告有關 2006 年技術協助活動(G/TBT/GEN/34)，哥斯大黎加感謝秘書處提供技術協助。
 - 四、 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主席報告國際組織如 OIV、BIPM、EOIC 及 CBD 等申請為觀察員一案，因會員於總理事會之立場並未改變，目前狀況維持不變(G/TBT/GEN/2)。
 - 五、 下次會議時間：為期順利完成 TBT 協定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工作，TBT 委員會決議於本年 10 月 3-4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11 月 8-10 日(3 日)舉行非正式與正式會議。
- 肆、非正式會議：**本次會議共包含第四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及小型經濟體(Small vulnerable economies, SVEs)集團提出「特殊暨差別待遇」提案之兩個非正式會議，亦同時於會前召開俄羅斯入會案有關 TBT 入會承諾之複邊會議。其中我方代表於特殊暨差別待遇非正式會議上詢問如何與 TBT 委員會通過之「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案(G/TBT/16)」配合執行，安地卡及巴布達說明將配合 TBT 委員會通過之通知表，善加利用技術協助。
- 伍、與我國有關之雙邊關切議題：**瑞士代表再度關切與我就醫療器材技術合作進行換文案，惟衛生署說明本案目前仍請外交部表示意見中。另日方於會後向我方表示，是否需要該國協助我國加入國際標準組織(ISO)，我方說明我國企業界的確有此需求，並對日方之提議表達感謝。

陸、檢討與建議

-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在秘書長拉米（Pascal Lamy）於本(95)年 7 月 24 日正式宣布談判破裂後，TBT 委員會未來將有幾個觀察重點值得注意：(一) TBT 委員會屬於例會，亦不屬於杜哈回合授權談判的項目之一，且依據 TBT 協定的條文，相關的檢討工作仍會持續進行，爰 TBT 委員會及其正在進行中的第四次三年總檢討將不會受到談判暫停之影響而中止。(二) 若是 WTO 杜哈回合談判暫停期間超過 1 年，甚至導致未能達成協議的結局，那麼各會員因為多邊貿易自由化之進展受阻，勢將轉向推動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之雙邊的交流合作，未來仍須觀察各國是否會藉此場合增加與其他國之合作機會。
- 二、各國藉 TBT 委員會表達對貿易對手國措施之關切提案越來越多。WTO 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是 WTO 最高的意思機關，WTO 由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透過回合談判或決議制定 WTO 規則，效力及於所有 WTO 會員。爭端解決機制則是由法律或國際貿易專家所組成之小組或上訴機構，依據 WTO 規則審理會員間之貿易爭端，效力僅及於爭端當事國本身，惟在爭端解決尚未成案時，各國皆先分別在各委員會中提出關切，本次委員會上共計有 25 項措施被會員提出關切，且這幾次會議中會員關切措施之提案屢創新高，顯示各國藉此場域表達意見的提案將會越來越多，我方應在此領域加強表達意見之能力。
- 三、鑒於 TBT 條文附件 1「本協定專用名詞定義」中有引用 ISO/ IEC Guide 2，爰本次會議中邀請 ISO 報告 ISO/ IEC Guide 2: 1991 年版、1996 年版及 2004 年版之差別、起源及修正過程，會員表示同意檢討本項議題，倘需要修正 TBT 協定附件 1 之內容，會員希望採用可接受之修正文字，主席表示將與秘書處法規部門討論，研究可行之文字方案。會中之辯論可看出各國對 TBT 協定條文及其修訂過程的重視，及不輕易提案修正國際法之概念，爰我國在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等國際協定時，也應保有此種嚴謹之態度。
- 四、本次會議中哥斯大黎加提出「會員自願性就特定之技術協助需求及回應提出通知」，鑒於該國與我之邦交，本局將透過外交部函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究我與該國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